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b>壹、綜合部分</b> .....	1
一、近年度決算均短絀，與預算賸餘容有落差，顯未覈實編列，並應檢討改善	1
二、業務推展與會議品質有待加強，並宜覈實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	3
<b>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b> .....	4
三、多數業務計畫執行率未如預期或未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 .....	4
四、宜提升原住民經濟事業財務金融之輔導績效，俾發揮補助效能 .....	7
五、逾期放款餘額及比率仍偏高，容有改善空間，允宜深入分析逾期原因並加強對借款戶之輔導 .....	9
<b>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b> .....	12
六、原民會應善盡職責督請公部門機關(構)確實依法足額進用原住民，以為民間企業之表率 .....	12
七、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之建置與更新作業延宕，洵有欠當，允應強化後續維運，以利促進原住民就業 .....	14
八、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之執行率逐年下降，宜檢討及提升運用績效 .....	16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名臺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於 82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隸屬臺灣省政府，87 年 12 月改隸中央，90 年度更名為本基金。本基金以貸款方式提供原住民從事經濟事業經營或青年創業所需資金，並自 88 年下半年起試辦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暨自 97 年度起增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另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依據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設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分基金。

謹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壹、綜合部分

#### 一、近年度決算均短絀，與預算賸餘容有落差，顯未覈實編列，並應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2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6 億 3,889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9,462 萬 5 千元、業務外收入 9,380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 1,950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856 萬 5 千元。經查：

#### (一)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規範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關於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規範，明定「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以提升經營績效…。」、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關於作業基金之賸餘(短絀)應依基金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並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覈實

估計其賸餘(短絀)，且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

**(二)近年度決算為短絀，未達成預計賸餘目標，允應檢討改善**

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各期餘絀情形(詳附表 1)觀之，各該年度預算均編列賸餘，分別為 4,280 萬元、2,654 萬元及 5,660 萬 7 千元，惟執行結果，決算卻年年產生短絀，98 年度至 100 年度收支短絀決算數分別高達 2 億 7,928 萬 6 千元、1 億 1,100 萬 1 千元及 2 億 6,160 萬 3 千元，落差高達數億元，可見年度實際營運結果遠不及預算所預估，無法達成原預計賸餘目標，反產生短絀，容未覈實編列預算。

又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預計賸餘 1,856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賸餘(7,627 萬 3 千元)減少 5,770 萬 8 千元，減幅高達 75.66%，亦與前揭預算編製作業規範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為目標未合，允應檢討改善，提升經營績效。

**附表 1**：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98 年度迄今各期餘絀之預、決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42,800	26,540	56,607	76,273	18,565
決算數	-279,286	-111,001	-261,603	-	-
增減數	-322,086	-137,541	-318,210	-	-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99 至 102 年度預算書(案)。

綜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設置，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但應本自給自足原則，並覈實估計賸餘(短絀)，年度賸餘亦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惟該基金預計 102 年度賸餘 1,856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賸餘減幅高達 75.66%，且近年度營運未能達成預計收支賸餘之目標，反呈收支短絀，失卻預算

之控管功能並致減損營運成果，允應覈實編列及檢討改善。

## 二、業務推展與會議品質有待加強，並宜覈實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該基金 102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 349 萬 6 千元，包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 12 位外聘委員兼職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兼任人員超時工作報酬、進用勞動派遣人力 4 人及外包臨時勞務人員 2 人相關費用，其中用人費用為 59 萬 2 千元、服務費用為 290 萬 4 千元；相較於 101 年度，用人費用相同、服務費用增加 55 萬 8 千元。

經查：

### (一)基金管理會之開會頻率與規定不符

- 1.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至第 8 條之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管理會每 3 個月開會一次，任務包括：(1)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2)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3)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4)其他有關事項等，暨依「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之。
- 2.由原民會提供該管理會召開會議之資料可知，該管理會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召開 3 次會議，易言之，平均約 4 個月開會一次，與前揭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關於每 3 個月開會一次之規定不符，其業務推展進度恐有落後之虞，且將多數事項累積於少數會議中審議及決策，其品質亦堪慮。

### (二)宜覈實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由近年度該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執行情形(詳附表 1)觀

之，98 年度及 99 年度執行率均未及八成，雖 100 年度執行情形已見提升，惟 101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計召開 2 次會議，管理及總務費用實際數為 106 萬 3 千元，占 101 年度預算數 293 萬 8 千元之 36.18%，執行率偏低，加以 102 年度所編列之管理及總務費用較往年為高，亦難謂合理。

**附表 1**：98 年度至 100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綜合發展 基金部分	用人費用	568	314	55.28%	515	373	72.43%	515	422	81.94%
	服務費用	1,314	1,182	89.95%	1,314	802	61.04%	1,342	1,414	105.37%
就業基金 部分	用人費用	100	92	92.00%	77	69	89.61%	77	40	51.95%
	服務費用	866	515	59.47%	866	920	106.24%	866	866	100%
合 計		2,848	2,103	73.84%	2,772	2,164	78.07%	2,800	2,742	97.93%

※註：1.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綜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之開會頻率與規定未合，業務推展及會議品質有待加強，且近年度該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執行率普遍不高，而 102 年度所編列費用卻較往年為高，允宜參酌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 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三、多數業務計畫執行率未如預期或未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計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共計 3 億 9,100 萬元，包括：

- (一)貸款業務：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9,000 萬元，暨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3 億元，合計 3 億 9,000 萬元。
- (二)信用保證業務：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100 萬元。

經查：

### (一)基金設置目的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立法理由係鑒於原住民族在經濟發展上長期居於結構性之劣勢地位，自有資金極為匱乏且擔保物品價值低廉，又難以在一般金融銀行體系辦理融資，是以有必要建立專屬於原住民族之資金融通管道，以提供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有利條件。準此，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主要目的乃為提供原住民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協助及利於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

### (二)近年度多數業務計畫之執行率偏低或未執行，且偏重於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恐難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

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資料(詳附表 1)可知，除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外，其餘 4 項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計畫之執行率大多低於五成，其中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之執行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且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計畫之執行率亦已連續 3 年為一成以下，而其餘 2 項業務計畫甚至未執行，洵有欠當，允宜強化預算執行及管理效能。

**附表 1**：98 至 100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業務計畫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實際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實際數	執行率
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計畫	80	0	0%	80	0	0%	80	0	0%
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業務	150	0	0%	150	0	0%	-	-	-

業務計畫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實際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實際數	執行率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20	2	10%	20	1	5%	20	1	5%
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160	99	62%	215	99.8	46%	215	86.7	40%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99	93.4	94%	103.5	96.4	93%	103.5	187	181%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99 至 102 年度預算書(案)。

又原民會為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爰自 97 年起開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貸款用途分為生產及消費等 2 種<sup>1</sup>；而近年度屬消費用途之貸款業務量逐年成長，自 100 年度起更已超過生產用途貸款業務量(詳附表 2)，且 102 年度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預算數高達 3 億元，占 102 年度預計辦理各項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預算數 3 億 9,100 萬元之 77%，比重偏高，不免令人質疑能否達成輔導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之目的。

**附表 2：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量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8/31)
消費用途	54,100	42,330	43,390	100,730	208,740
生產用途	15,050	51,040	53,380	86,320	117,910

<sup>1</sup> 依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第 13 點之規定，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出資貸放，且依該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之規定，年滿 20 歲至 65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並無信用不良紀錄者，得向經辦機構申請貸款，貸款用途及對象如下：

- (1) 生產用途：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個人經營且資格符合規定者。
- (2) 消費用途(係指生活改良及家計週轉)：①受僱於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受僱人，於同一雇主受僱達半年以上者或②軍公教人員。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8/31)
合 計	69,150	93,370	96,770	187,050	326,650

※註：1.資料來源，原民會。

### (三)審計部針對該基金 100 年度計畫執行率偏低提出審核意見

審計部於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其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計畫等…執行率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鑑於非特種營業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原民會允應針對審計部所提審核意見，研謀改善之道。

綜上，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主要目的乃為提供原住民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協助及利於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惟該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除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外，其餘 4 項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計畫之執行率均低於五成，且有 2 項業務計畫未執行，允宜強化預算執行及管理效能，俾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

### 四、宜提升原住民經濟事業財務金融之輔導績效，俾發揮補助效能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635 萬元，預計用以：(一)補助政府機關營運管理輔導訓練及觀摩經費 60 萬元、(二)補(協)助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輔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所需業務經費 245 萬元、

(三)辦理財務金融輔導計畫，落實原住民族在地金融關懷政策，經費 330 萬元。

經查：

(一)原民會表示，於 102 年度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 635 萬元，其中辦理財務金融輔導計畫 330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金融輔導工作，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貸款諮詢、融資業務研習、借款戶經營調查及金融輔導訪談等，並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財務金融輔導之相關計畫，藉由專業輔導團隊提供事業經營之全程陪伴服務，建構原住民業者友善之經營環境，以充分發揮各項貸款輔導原住民事業穩定營運之功能。

#### (二) 101 年度財務金融輔導計畫之執行績效有待提升

1.依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經濟事業財務金融輔導計畫，於 101 年度係依內政部 100 年 10 月底戶籍統計資料，擇原住民人口數排名前 6 縣市各核予補助款 50 萬元<sup>2</sup>，以提高補助經費成效及族人受益程度，該補助款提供該 6 縣市政府進用金融輔導員各 1 人，透過實地訪視輔導之方式關懷原住民在地企業，協助取得營運發展資金，並擬定預計應達成之貸款件數及金額目標值(詳附表 1)。

2. 101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該 6 縣市政府之金融輔導員已輔導辦理經濟產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計 19 件、貸款金額 2,909 萬元，暨輔導生產用途之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計 271 件、貸款金額 7,155 萬元，惟迄無輔導青年創業貸款成功案件，且輔導辦理經濟產業貸款之達成率未及五成，亦屬偏低，允

---

<sup>2</sup> 101 年度補助對象為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另為求日後相關工作協調聯繫之便利性，並衡酌過去業務執行之相關績效，擇定貸款研習會及業務宣傳之補助對象為新北市政府，並核予補助款 30 萬元。

宜積極輔導經濟產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並提升達成績效。

**附表 1**：101 年度財務金融輔導計畫之執行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貸款件數			貸款金額		
	預計 績效	實際 (至 8/31)	達成率	預計 績效	實際 (至 8/31)	達成率
1.經濟產業貸款	42	19	45%	64,000	29,090	45%
2.青年創業貸款	4	0	0%	5,000	0	0%
3.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	140	271	194%	40,080	71,550	179%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會提供之資料。

綜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2 年度編列 635 萬元補(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輔導基金業務所需業務經費，其中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財務金融輔導計畫所需經費 330 萬元，惟 101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補助地方政府進用金融輔導員輔導經濟產業貸款之達成率未及五成，且無輔導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實際案件，顯示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積極輔導經濟產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並提升達成績效，以落實原住民族在地金融關懷政策及發揮補助效能。

#### 五、逾期放款餘額及比率仍偏高，容有改善空間，允宜深入分析逾期原因並加強對借款戶之輔導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計辦理貸款業務共計 3 億 9,000 萬元，包括：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9,000 萬元、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3 億元，係以貸款方式提供原住民經濟事業經營、青年創業或微型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經查：

##### (一)基金逾期放款餘額及比率仍屬偏高

由該基金歷年貸款餘額及逾期放款資料(詳附表 1)可知，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該基金貸款餘額為 12 億 8,668 萬 2 千元，而逾期放款件數計有 345 件及逾期放款金額為 1 億 4,978 萬 6 千元，雖近年度逾期放款金額逐年下降，已略見改善，但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之逾期放款金額較 100 年底為高，且占貸款餘額比率為 11.64%，仍屬偏高，宜賡續加強清理及控管放款品質。

**附表 1**：歷年貸款餘額及逾期放款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	貸款餘額		逾期放款金額		逾期放款比率	
	件數 (1)	金額(2)	件數 (3)	金額(4)	件數 (3)/(1)	金額 (4)/(2)
83 年 6 月 30 日止	950	389,370	81	14,000	8.53%	3.60%
84 年 6 月 30 日止	1,019	483,340	89	25,690	8.73%	5.32%
85 年 6 月 30 日止	1,319	736,160	137	53,330	10.39%	7.24%
86 年 6 月 30 日止	1,606	993,200	294	130,370	18.31%	13.13%
87 年 6 月 30 日止	1,835	1,221,860	281	112,340	15.31%	9.19%
88 年 6 月 30 日止	2,103	1,458,270	306	130,500	14.55%	8.95%
89 年 12 月 31 日止	2,406	1,799,240	459	223,360	19.08%	12.41%
90 年 12 月 31 日止	2,697	1,894,680	625	317,760	23.17%	16.77%
91 年 12 月 31 日止	2,659	1,866,060	565	318,650	21.25%	17.08%
92 年 12 月 31 日止	2,483	1,746,200	512	292,480	20.62%	16.75%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2,221	1,564,850	383	241,220	17.24%	15.41%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2	1,421,080	320	204,130	15.98%	14.36%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1,876	1,278,240	381	227,500	20.31%	17.80%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1,733	1,148,580	401	229,580	23.14%	19.99%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1,861	1,128,490	378	218,870	20.31%	19.39%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2,169	1,115,020	326	172,160	15.03%	15.44%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2,506	1,092,995	309	157,263	12.33%	14.39%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3,148	1,097,257	302	142,846	9.59%	13.02%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4,612	1,286,682	345	149,786	7.48%	11.64%

※註：1.資料來源，原民會。

**(二)該基金逾放比雖略有下降，惟與總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相較，仍有改善空間**

由 95 年度至 100 年度該基金逾期放款比率與總體金融機構比較資料(詳附表 2)可知，該基金逾期放款比率介於 13%至 20%間，雖 100 年度已降至 13.02%，然總體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比率於同期間則由 2.08%降至 0.42%，100 年度該基金逾期放款比率較總體金融機構高達 31 倍，為近年最高紀錄，顯示仍有改善空間。

**附表 2：95 年度至 100 年度基金逾放比率與總體金融機構之比較表**

基準日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逾期放款比率(1)	總體金融機構 逾期放款比率(2)	差異倍數 (1)/(2)
95 年 12 月 31 日	17.80%	2.08%	8.56 倍
96 年 12 月 31 日	19.99%	1.79%	11.17 倍
97 年 12 月 31 日	19.39%	1.52%	12.76 倍
98 年 12 月 31 日	15.44%	1.14%	13.54 倍
99 年 12 月 31 日	14.39%	0.60%	23.98 倍
100 年 12 月 31 日	13.02%	0.42%	31.00 倍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之統計數據及原民會提供資料。

綜上，為輔導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等，爰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較市場優惠之條件提供原住民所需貸款，惟其逾期放款餘額及比率仍屬偏高，且與總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相較，高達 31 倍，允宜加強清理及控管放款品質，並深入分析逾期原因，以規劃適切之原住民經濟事業輔導方案及積極主動提供協助，俾落實政府協助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之政策。

## 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 六、原民會應善盡職責督請公部門機關(構)確實依法足額進用原住民，以為民間企業之表率

102 年度於「業務收入—徵收收入」編列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所繳納之代金 3 億 2,000 萬元。經查：

#### (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立法宗旨乃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5 條已明定(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僱用原住民之人數比例<sup>3</sup>，且依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第 4 條及第 5 條所定比例者，應每月繳納代金，該等代金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來源之一。

#### (二)近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未依法足額進用原住民

<sup>3</sup>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原住民一人。」、「第一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

又同法第 5 條規定：「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前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本法所稱原住民地區，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以 97 年度至 100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原住民資料(詳附表 1)觀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於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均有超額進用原住民，惟不論於原住民地區或非原住民地區之行政院所屬機關仍有未能依規定足額進用原住民情事，以 100 年度為例，於非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地區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月平均人次即分別有 5 人次及 3 人次。

**附表 1**：97 至 100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原住民概況表(月平均) 單位：人次

年度	非原住民地區				原住民地區			
	依法應進用	已進用	超額進用	不足	依法應進用	已進用	超額進用	不足
97	649	2,136	1,487	5	1,247	5,261	4,014	8
98	673	2,343	1,670	4	1,194	5,599	4,405	5
99	667	2,370	1,703	2	1,274	5,800	4,526	6
100	677	2,477	1,800	5	1,250	5,738	4,488	3

※註：1.資料來源，原民會。

### (三)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公部門機關(構)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情形

由原民會提供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未足額進用原住民資料觀之，101 年度各月份均有未足額進用原住民者(詳附表 2)。

**附表 2**：101 年 1 月至 8 月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明細表

月份	機 關 名 稱
1 月份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2 月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3 月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月份	機關名稱
4月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臺南市議會、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5月份	臺南市議會、司法院、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6月份	臺南市議會、司法院、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7月份	臺南市議會、司法院、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8月份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南市議會、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註：1.資料來源，原民會。

綜上，政府立法制定強制進用原住民之措施，旨在提供原住民更多工作機會，以協助促進就業，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而公部門機關(構)亦當為民間企業之表率，惟近年來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仍有未能依規定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情事，原民會身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善盡職責督請及協助公部門機關(構)確實依法進用原住民，俾落實立法強制進用原住民之意旨。

## 七、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之建置與更新作業延宕，洵有欠當，允應強化後續維運，以利促進原住民就業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02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 600 萬元，辦理就業服務相關資訊系統建置及維運等相關業務，為增加原住民人力資料庫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經費。經查：

### (一)原民會依法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制定公布，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準

此，自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於 90 年公布施行後，原民會即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

**(二)監察院於 99 年間以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之作業延宕等違失，提案糾正原民會**

按監察院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90 年公布後，原民會遲至 94 年始規劃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作業延宕，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sup>4</sup>，於計畫中斷後即長期間置，未能持續進行更新作業，無法反映原住民人力資源狀況，以及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與功能不足，且未妥作查驗及更正，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等多項違失，前於 99 年 3 月 3 日提案糾正。

**(三)遲至 101 年 8 月 23 日始更新建置完成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實有未當**

1.原民會表示「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已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更新建置完成，並正式開放使用，網站名稱定名為「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主要功能為求職求才線上媒合，職缺來源為全國就業 e 網、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廠商拜訪、廠商線上登錄等 3 種，且因系統甫正式運作，目前無法提供成效；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早於 90 年即公布施行，而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始建置完成及正式運作，足顯原民會於規劃及建置等作業均有延宕，洵有未當，且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未合。

2.依原民會 101 年 9 月 14 日發布 101 年第 2 次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101 年 6 月原住民就業人數為 21 萬 7,865 人，較

---

<sup>4</sup> 據監察院糾正案文，原民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分基金，94 至 98 年度編列辦理「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3,600 萬元，撥款(結算)金額合計 1 億 1,799 萬 1,710 元。

101年3月減少8,536人，且失業人數為1萬1,520人，較101年3月減少929人，原住民失業率為5.02%；經與全國同期資料相較，原住民失業率(5.02%)高於全國失業率(4.21%)，且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57.98%，亦低於全國勞動力參與率(58.32%)，顯示原住民失業及勞動參與情形與全國平均值間仍存有落差，亟待該人力資料庫系統有效運作，以切實發揮協助原住民縮短待業時間及推介就業之功能。

綜上，原民會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惟該法公布迄今已逾10年，原民會遲至101年8月23日甫完成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之建置與更新，顯示相關作業確有延宕情事，洵欠妥當，允應強化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之後續維運，協助縮短原住民待業時間及推介就業，以達促進原住民就業及降低失業率之目標。

#### **八、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之執行率逐年下降，宜檢討及提升運用績效**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102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一般服務費」編列1,000萬元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2億7,789萬4千元，分別為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委託管理及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所需經費。

經查：

##### **(一)原民會主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於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等事項**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回饋金之用途如下：(一)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事宜。…3.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在地就業機會，及其他補助、獎

勵、委託或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訓練及輔導事項。(二)推展社會福利事項。…5.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及「前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5目規定之事項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主辦機關，…。」準此，公益彩券回饋金由原民會主辦事項，包括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等。

## (二)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辦理情形呈逐年下降趨勢

由原民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執行情形(詳附表 1)可知，預算執行率已由 98 年度之 93.05% 下降至 100 年度之 79.90%，呈現逐年降低趨勢，顯見運用情形有待提升。

**附表 1：原民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之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財政部核定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占預算數比率	占財政部核定數比率
97	600,000	325,682	156,203	26.03%	47.96%
98	252,000	509,707	474,281	188.21%	93.05%
99	317,000	317,000	283,290	89.37%	89.37%
100	340,182	340,182	271,795	79.90%	79.90%
101	286,155	286,155	200,183	69.96%	69.96%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會提供之資料。

2.101 年度實支數為截至 8 月底之撥付數；另 98 年度財政部回饋金作業小組委員會核定數超過預算數為因應莫拉克颱風再核撥 2.6 億元，故 98 年度按原預算數計算之執行率偏高。

綜上，公益彩券回饋金係為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並協助原住民就業及推展原住民族福利服務，惟原民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之執行率由 98 年度之 93.05% 降低至 100 年度之 79.90%，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運用績效及實現回饋金之效益。

(分機：8660 黃惠雯)